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 裁定以物抵债并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 股")收到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62号之 一)及(2021)沪74执62号之二),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 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28,197,750 股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仁东控 股,证券代码:00264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交付给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票已干 202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 公司从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已查询到上述股权变更情况。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	0.00%	28, 197, 750	5. 04%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 资有限合伙企业	28, 197, 750	5. 04%	0	0.00%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依据司法裁定作出,具体信息以公司收到的股权过入方山西潞 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查 询到的信息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联系到原持股股东阿拉山口市民 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人员,也未收到其应提交的权益变动相关的披露资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